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如意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市交通工程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如意桥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确定的内容（新建桥头接线长约 326.4 米，过渡段长约 60 米，桥梁长约 50.2 米，宽约 20 米，沥青混凝土路面）在溧阳市上黄镇（起于中干河金坛与溧阳交界处，终于公园路）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规范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管理，严控机油和燃料油的跑、冒、滴、漏。施工期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管网至溧阳市埭头污水厂处理；施工机械冲洗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相应标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2.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21）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施工场地靠近敏感点一侧应设置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在围挡上均匀设置给水管及水雾喷头；规范堆放易扬尘材料，表面铺土工布；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装卸时防止物料散落，对开挖

等作业区及车辆过往区采取洒水、运输车辆进行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产生；加强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3.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机械设备，高噪声、高振动设备须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周围和施工场界设可移动的临时简易隔声屏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运输车辆路线及运输时间，禁鸣喇叭，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禁止夜间施工；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排放限值。

4. 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用于路基两侧的绿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送至建筑垃圾处置场处置，不得随意堆放；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产生的较少量油渣，施工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沉淀池过滤底泥，用作低洼地填土。

5.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格限定施工范围，缩减干扰区域，禁止施工人员对动物的捕捉；涉水桥墩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选择枯水季施工，尽量避让鱼类繁殖期；高噪声机器尽量避免晨昏施工，在高噪声机械施工点周边设置移动隔声屏障，以减小对敏感鸟类活动干扰；在生态空间区域内，不得排放施工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6.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应优化施工工艺，合理安排施工工期，缩短各项施工单元周期，有效减少施工区域的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对施工场地、临时占地等采用临时拦挡、临时苫盖、临时排水等水土流失减缓措施。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403-320481-04-01-738996）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上黄镇人民政府、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8 日印发